

上海金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开始时间：2018 年 6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

结束时间：2018 年 6 月 22 日 12 时 00 分

（五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、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6 月 15 日。股权登记日下

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2、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：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30号1号楼三楼第二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1、审议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8）。

2、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；

3、审议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；

4、审议《关于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7日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（www.neeq.com.cn）《关于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2018-029）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

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18年6月19日上午9:30-11:30 下午13:00-15:00

(三) 登记地点

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30号5号楼4楼。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

地址：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30号5号楼4楼

联系人：奚晨

电话：021- 58421169

传真：021- 58421319

(二) 会议费用：本次大会预期半天，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费用自理。

(三) 临时提案

如有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上海金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上海金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6月7日

授权委托书

委托人姓名：

受托人姓名：

委托人身份证号码：

受托人身份证号码：

委托人持股数：_____ 股

受托人证券账户号：

兹委托_____先生/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上海金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（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“√”）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，并代为签署本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。

序号	审议事项	表决意见		
		同意	反对	弃权
1	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			
2	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			
3	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			
4	《关于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		

受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：是否

如有，应行使表决权：同意反对弃权

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，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：是否

委托人签名：

受托人签名：

委托日期：